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

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目
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长华集团、公司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事项的授权、批准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依法披露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因此公司将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71,505,35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767,000股即467,738,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9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471,505,35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380,600股即466,12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此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根据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8.13元/股调整为7.941元/股，即 $8.13 - 0.139 - 0.05 = 7.941$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债权人有权于公告指定期限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公告指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发生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而导致本次回购注销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期已届满。根据公司出

具的说明，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情况的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暨减资时间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回购注销暨减资时间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耘

经办律师：_____

曹丽慧

经办律师：_____

章磊中

2023 年 10 月 30 日